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保險簡字第3號

原告 邱○傑(民國107年間出生)

兼法定代理人 吳盈萱

兼法定代理人及上一人訴訟代理人

邱柏嶠

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複代理人 賴俊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卷295頁)：①確認兩造間保險契約存在。②被告應給付邱柏嶠3萬元、吳盈萱3萬元、邱○傑1萬元，及均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兩造陳述如附件，原告提出之證據如附表二。

二、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其等於111年4月14日透過保險經紀人向被告投保「和泰產物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將要保書傳送予被告員工，並繳納保險費至被告帳戶等情，提出附表二編號1、2之事證為憑，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查：

(一)按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保險法第44條第1項、第43條定有明文。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非一經

01 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
02 聲請(承諾承保)，經當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
03 致，方告成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準此，保戶於提出要保時僅為「要約」，尚須保險公
05 司「同意承保」為「承諾」，保險契約始為成立。又商業性
06 保險，並非基於法令之強制規定所投保之強制性保險，法律
07 並未規定相對人負有強制締約之義務，是於商業性保險核保
08 實務，乃由要保人向保險公司要約，並填寫要保書、繳交保
09 險費，保險公司則依據要保書、業務員報告書等，交由核保
10 人員審核，決定是否承諾(承保)；並非一經要保人表示要保
11 意願後，保險公司即應無條件接受該保險契約。蓋契約自由
12 為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則，包含締結契約之自由，亦即當事人
13 雙方得自由決定是否與他人締結契約之自由，除法律上訂有
14 強制締約之明文，要約之相對人始負有承保之義務。是原告
15 提出要保書為要約後，縱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亦非當然
16 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承保，保險契約方告成立，是原告
17 上開主張及所提事證，無從證明其提出要保書要約後，經被
18 告同意承保，故其主張兩造間保險契約存在，難認有據。

19 (二)原告於111年4月間投保上開保險，雖被告核保審查確實較
20 久，至112年2月退費(附表二編號18)、112年7月4日始為理
21 賠退回通知(附表二編號13、14)。但111年起，新冠肺炎疫
22 情日趨嚴重，至111年4月初，台灣開始爆發Omicron疫情，
23 中央主管機關防疫政策不斷調整變動，國內確診病例數與隔
24 離人數急速攀升，各保險公司短期內大量湧入防疫險續保及
25 新收案件，於111年4月後每日暴量理賠申請，案件排山倒海
26 而來，導致理賠、續保、新契約同時湧入，此即「防疫險之
27 亂」，故被告公司職員於審查新契約時，有上開時空背景之
28 因素，較難判斷其「審核遲滯」是「人為刻意」或「業務繁
29 忙」。更何況疫情發展從110年的Delta變異株的重症化、具
30 感染力，111年逐漸轉變為Omicron變異株的輕症化、感染力
31 增強、致死率降低之趨勢，防疫政策從清零、精準疫調的嚴

01 格防疫，確立往重症清零、管控輕症、以篩代隔的方向調
02 控，則被告是否同意承保之風險評估與判斷自然受到政策影
03 響，難認被告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之成就。基上說明，
04 要保人即原告與被告未達成契約合意，系爭保險契約未成
05 立，縱原告確診，亦不生保險事故發生之問題，則原告請求
06 被告給付理賠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如其訴之聲明，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明，原告尚聲請傳喚證人徐函嫣
09 (卷19、309頁)，核無必要，併此說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4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汪郁榮

20

【附件】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原告於111年4月14日透過永旭保險經紀人將要保書傳送予被告員工，及繳納保險費至被告帳戶，被告始終無不予承保之意思表示，亦未退費，應認定被告已同意原告承保防疫險，兩造間保險契約應已成立生效。原告於附表一所示時日確診新冠肺炎、	原告提起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存在之訴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惟原告意圖無非要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提起給付訴訟顯然已足，原告就基礎事實即契約是否存在提起確認之訴部分，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規定，並無確認利益。 原告提出要保書之行為僅為「要約」，尚須被告同意承保，保險契約始為成立，亦不因要保人自行先預納

01

<p>匡列隔離，經向被告申請保險金給付遭拒絕「同意承保」，乃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同意承保條件成就。依兩造間保險契約約定請求確診補償金2萬元、隔離補償金1萬元。</p>	<p>保費而使保險契約自動成立。被告從未同意承保原告保險商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已為承保之表示，其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存在並要求被告給付保險金，自無理由。</p> <p>原告114年2月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與原告主張確診新冠肺炎、匡列隔離事故發生已間隔2年以上，依保險法第65條規定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被告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p>
---	---

02

【附表一】	邱柏嶠	吳盈萱	邱○傑
確診新冠肺炎	111年5月14日	111年6月29日	
匡列隔離	111年9月30日	111年5月17日	111年6月30日

03

【附表二】原告證據	邱柏嶠	吳盈萱	邱○傑
1. 要保書	23-27頁	35-39頁	29-33頁
2. 劃撥收據	41頁		
3. 接觸者隔離通知	45-61頁	83-99頁	000-000 000-000頁
4. 確診者隔離通知書	65-79、 313-327頁	105-119頁	
5. 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	311頁	103頁	
6. 新冠肺炎快篩陽性診斷證明書		123頁	
7. 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		127頁	167頁
8.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61頁	129-131頁	
9. 存摺封面影本	161-163頁	133頁	
10. 徐函媽與李禾榛之對話紀錄	43頁		
11. 戶口名簿	165頁		
12. 理賠申請書			169頁

(續上頁)

01

13. 理賠退回通知書		217頁	219頁
14. 退費通知函	221頁	224頁	223頁
15. 支票	225頁		
16. 和泰產險公司信封	227頁		
17. 保險契約條款	229-235頁		
18. 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函	331頁		
19.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申請書	333-335頁		
20. 被告官網公告、金管會新聞稿、防疫保單新聞	207-215頁		